臺中高分院桃園地檢分別舉行年終會議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日前舉行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由田院長主持，田院長於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後，就業務上應改進之事項提出指示，茲摘錄指示事項重點於後：㈠刑十庭清理爲時最久之久懸未結重大刑事案件二十件，三個月來已結案十八件，尚餘二件未結，績效良好，希儘可能於本月底前全部清結，其餘各庭民、刑案件逾時三月未結者爲數仍多，希儘速清結。㈡民、刑事裁判書例稿，間有刪改頗多，甚至將主文全部修改者，頗不相宜；如須刪改甚多，希另行制作，以昭愼重。㈢民、刑事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或上訴，依職權逕送上訴審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浩）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檢處日前舉行年終會議，會中護人文生、負責盡職的蘇主科榮華等人員，同時頒發獎金、獎牌及獎狀、嘉獎以資鼓勵。最後由戴首席作綜合結論：各科室除檢討七十四年度一年來工作得失外，會中並表揚即將退休的沈主科興仁，及讀書心得寫作績優的許觀利。（甦）

偽刻司法人員印章　詐騙當事人財物　胡毓清判處徒刑

【本刊板橋訊】招搖撞騙份子胡毓清，向刑事訴訟當事人，詐騙錢財並偽造檢察官、推事印章，假造公文書，用以取信當事人，被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以連續行使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判決書指出：胡毓清，男，卅歲，臺北市人，現住板橋市大觀路，曾犯竊盜前科三次，七十一年七月間於林水木處獲知林火塗因違反票據法在法院涉訟中，竟與林水木詭稱在法院有辦法活動，但需花錢，使林火塗信以爲眞，先後交付胡毓清活動費三萬元，事後復佯稱欲代爲繳納票據罰金，向林火塗陸續拿取廿四萬元。又偽刻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費鳳英及總務組會計主任林忠順印章，蓋章具名發文給林水木，載明林水木違反票據法罰金部分，已由胡毓清代爲繳納完畢之私函一件，由林水木交予林火塗過目堅定其信念後，再以檢察官名義偽造給林火塗私信內載須再繳納罰金四十三萬元，先後連同偽稱作爲法院承辦人員車馬費等共詐騙四十七萬六千元。胡毓清食髓知味，基於概括之犯意，又於七十一年七月初獲悉許瓊美因五十一歲，貴州省人）徐永富（男，三十歲，臺北市人）彭源榮（男，三十一歲，臺北市人，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到會有刑庭庭長、推事、陳專題演講，接著參觀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使國中校長瞭解收容少年之觀護措施。與會校長詞表示國中校長爲我們社會教育文化工作之中堅，防制少年犯罪，必須由國中校長、老師們以身作則爲少年之表率，並應加強法律教育，期能健全少年犯罪概況，張主任乙報告觀護業務外，特敦請國立教育學院輔導系主任彭駕騏教授作專題演講，題目爲「明天要更好」，王院長亦在會中致詞，諄諄訓勉少年不要再走錯誤第二步，呼籲家長身教重於言教。並向該地區榮譽觀護人熱心參與輔導少年工作致謝。

家長座談中，少年由李觀護人及輔導員在戶外實施團體活動，與會人士咸認是一項極爲成功而富專業性的輔導活動。（祥）

竹院少年庭舉辦　大專輔導員講習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運用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義務志願工作制度，以協助法院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少年工作，特於日前舉辦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講習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保護管束有關法令，新竹地區社會資源介紹，青少年犯罪因素分析等，咸認此次講習研討會之後，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對於輔導保護管束少年專業知識與技術，均有更深層次之認識。（潔）

雲院邀國中校長　研討防制少年犯罪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加強防制少年犯罪，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雲林地區國中校長少年事件研討會，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到會有刑庭庭長、推事、陳專題演講，接著參觀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使國中校長瞭解收容少年之觀護措施。與會校長詞表示國中校長爲我們社會教育文化工作之中堅，防制少年犯罪，必須由國中校長、老師們以身作則爲少年之表率，並應加強法律教育，期能健全國中教育，減少少年犯罪。次由主任觀護人汝梵以「當前防制少年犯罪之新對策」爲題發表意見，最後並討論通過議案數件付諸實施。（耀）

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曾砥臣

其一
完整法權四一春　悵懷國土尚沉淪
河山還我全民責　莫把中興仗別人

其二
司法先賢樹遠猷　三民克紹舜堯麻
弘揚憲政摧秦刼　大陸蒼生望自由

其三
法治精神持獨立　殫精竭慮仰元戎
今分審檢功能著　在莒毋忘復漢宮

桃園地院舉辦　雇員業務講習會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爲提高雇用人員服務品質，強化業務績效，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雇用人員業務講習，參加人員計五十餘人，講習項目，爲精神教育、法院組織與行政、民事業務、刑事業務、民事執行業務、財務執行業務、文書業務、研考業務、總務業務及便民服務等，除前二項分別由該院葛院長及書記官長講授外，餘均由各主管業務科主科，就實際業務作業，編製教材授課。結業時並舉行測驗，與業務檢討，結業成績均甚優良，其前三名分別爲第一名李佩珍。第二名劉飛龍、陳玲玉。第三名倪文英、歐秀蘭。榮獲該院葛院長頒發獎品，予以鼓勵。（德）

臺北及警校學生　參觀士林分院檢

【本刊士林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八十人由系主任戴東雄教授率領，及中央警官學校外事警察學系學生二十八人由該校兼任教授江文利率同，於日前先後參觀士林分院、檢由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看守所陳所長宗禮等親自接待，並舉行座談會，參觀學生除參觀法庭開庭情形外，並在座談會中提出多項法律問題，均由有關人員詳予解答，同學咸表獲益甚多，對法院之運作均留有深刻印象。（明）

中院榮譽觀護人　檢討輔導工作

【本刊臺中訊】國立臺中地方法院日前召開七十四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檢討過去一年輔導少年工作，鍾院長艮榮親自主持，協助法院輔導少年，防制少年犯罪，並歡迎新遴聘廿三位榮譽觀護人參加。座談會，該項檢討會除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永茂講述當前少年犯罪概況外，並報告觀加此一行列，該項護業務外，特敦請國立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牛所長格正專題演講諮商技術，與會五十二位榮譽觀護人，咸感受益非淺。（敬）

北院受保護少年　參加傘訓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鍛鍊保護管束少年體魄，特於日前在青年公園與中華民國跳傘協會舉辦青少年傘訓活動，並由青年公園派出多名教官協助活動進行，傘訓前先讓少年進行基本動作演練，包括原地跳傘、模型飛機跳傘、高塔跳傘等，每位少年先著裝，帶上安全帽、揹負傘具登臨五層樓高塔，在教官的安排下一一跳下著陸，情節十分刺激，扣人心弦。訓練完畢後，並展開團體康樂大競賽，由教官與少年一起同樂，在一片歡唱聲中結束此一活動。（木）

花院增購圖書　供員工借閱進修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爲充實該院圖書室藏書，以鼓勵員工利用公餘研究進修，特於日前指示總務科增購有關法律、政治、哲學、歷史、文學、小說等類書籍共一百三十餘冊，並已交由專人分類整編竣事，陳列圖書室供員工借閱參考。因該批圖書內容豐富且具實用與啓發性，對培養員工讀書風氣，增進學養，提昇工作知能，頗有助益。（輝）

澎院專書閱讀　績優同人獲獎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提高人員工素質，於七十四年元月購買「蔣主席言論集」「革命詩文選」等專書，分送員工，由人事室擬訂專書閱讀實施辦法及實施進度表，每月兩次排定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全體同人在該院會議室集中閱讀，並指派口齒清晰，聲音宏亮之女同人朗讀，再由王院長闡述講解，迄七十四年二月中旬全部閱讀完畢，嗣舉行測驗，經評分結果，一般成績均甚良好；第一名王雅萱、高文石；第二名卜慶華、辭流芳；第三名鄭松安、林靜慧；第四名呂月治，以上績優人員，已於七十四年年終會議中，由該院王院長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仁）

彰化地院舉行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彰化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特於日前在鹿港鎮鹿港國中禮堂召開鹿港、和美區親職教育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鹿港國中校長吳瑛絲擔任主席，彰化地院王院長亦親臨指導。與會人士有教育學院輔導系主任、全體觀護人、鹿港警察分局刑事組長、鹿港和美地區榮譽觀護人、大專學生輔導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家長共計一百十六人參加。

座談會中聘請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主任彭駕騏教授作專題演講，題目爲「明天要更好」，王院長亦在會中致詞，諄諄訓勉少年不要再走錯誤第二步，呼籲家長身教重於言教。並向該地區榮譽觀護人熱心參與輔導少年工作致謝。

家長座談中，少年由李觀護人及輔導員在戶外實施團體活動，與會人士咸認是一項極爲成功而富專業性的輔導活動。（祥）

啓事

基隆、臺東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活動之通訊稿，因收到稍遲，致未及時刊出，特此致歉，並希諒察。

編輯部　啟

吳啓賓著
二地民事庭審判實務
三民書局總經銷（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
九八—五帳號）

大學用書
王振興著
特種刑法實用
修訂版　全六冊
二、六冊皆燙金精裝，頁數依次爲：六四〇頁、六一三頁、六一二頁、六一一頁、五八六頁、五八九頁。定價每冊新臺幣各六〇〇元正。自即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預約，預約期間特價單本七折，每套二、